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28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700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马卫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实验室用电降价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对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上的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带动企业应尽快落实降低电价政策，相关部门应合理简化申报手续和过多限制条件，更好地促进我省的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的意见。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我省职责分工，由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开展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申报备案工作，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照《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要求进行申报。对省工信厅备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省能源局按照已建立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及时组织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企业可以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以选择一家售电公司参与交易，

可以得到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三、关于您提出的“对满足条件的新兴产业用户，应切实落实 0.3 元/千瓦时的目标”的意见。需要对您说明的是，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底，依据省工信厅提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备案名单，山西省能源局组织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开展年度、月度、月内等不同周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194.09 亿千瓦时，成交价格是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规定目标电价倒推确定的，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交易电价为 0.148 元/千瓦时。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企业应科学合理确定变压器运行方式，优化用电习惯，提高并网点功率因素至国家最低考核标准，确保输配电费与力调电费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用户终端电价 0.3 元/千瓦时。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委、省政府能源革命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 责 人：

承 办 人：董健鹏

联 系 电 话：0351-4117152

